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媒體助攻 李姓義務人國外匯款繳清趴趴走罰鍰

日前滯納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，因人在國外無法聯繫而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 4 月 20 日查封文山區豪宅的李姓義務人，在媒體多方報導之下，其友人獲悉上開情事，主動與本分署聯繫代為處理繳款事宜，並於昨（3）日繳清所欠罰鍰。

本件義務人長年居住國外，其因 109 年 8 月間回國居家檢疫期間，擅離居家檢疫地點 6 個多小時，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30 萬元。惟該義務人在被移送執行前已出境，其名下除有 1 間位於文山區的豪宅外，別無其他財產，另該豪宅無人居住，本分署用盡各種方法仍無法通知到該義務人，爰於 4 月 20 日現場查封該豪宅，並發布新聞，除預防義務人脫產外，也希望藉由媒體報導，使義務人在臺親友能於知悉上開情事後，聯繫義務人處理該筆罰鍰。本件經新聞媒體多方報導後，當日下午義務人之友人即主動致電本分署，表示其透過新聞媒體知悉此事，願協助聯繫義務人繳納本件罰鍰。其後，義務人友人傳達義務人希望等其回國後再繳納該筆罰鍰之意，惟本分署堅決表明義務人應儘速繳納，否則將接續不動產執行程序。在多次溝通後，義務人終同意繳納，於日前從國外將 30 萬元匯到國內，再由其友人於昨日辦理提款手

續後繳納全部罰鍰。本分署於確認罰鍰金額入帳後，於今日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，全案順利終結。

值此疫情升溫之際，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，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加強自我防護並全力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處置，以共同防止疫情擴散，維護全民健康。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者，本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制執行，發動扣押財產等執行作為，以遏止違規行為，避免發生防疫破口。